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王柏堯

朱建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

被告 林寬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違約金計算期間欄內關於「112年6月23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6月24日」；關於「112年8月2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8月24日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